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張思敏

出席人員：王教授怡仁、顏教授永福、蔡教授柳卿、蔡教授竹固、陳教授文龍、陳副教授瑞祥、陳副教授惠美、張副教授栢祥、詹副教授士模、孫助理教授麗卿、詹助理教授盛如、古副教授國隆（請假）

列席人員：吳主任瑞紅、陳主任秘書秋麟、侯研發長嘉政、陳總務長清田、吳組長子雲、林組長金龍、羅組長允成、張主任平順、王主任建雄、楊輔導員玄姐、夏組長滄琪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已於 97 年 3 月 7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附件一，頁 8），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主席裁示：洽 悉。

※秘書室

為擲節能源使用及擴展財源收入，自 96 年 8 月奉校長指示召開開源節流措施小組會議研議。分別於 96 年 8 月 31 日、97 年 1 月 22 日、97 年 2 月 26 日計召開 3 次會議，並由全校各單位提供推動作法意見，經秘書室彙整如附件（附件二，頁 17）。本案經提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議報告，決定由各權責單位依工作分配表積極推動各項改善做法，以達本校開源節流目標。目前規劃由秘書室按季彙整、管考各單位執行工作進度，以落實本校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順利推動。

主席裁示：洽 悉；報告方式以圖表方式呈現，請研發處設計相關格式，以為遵循。

※會計室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98 年度概算報告如下：

- 一、 98 年度概算政府補助款 11 億 0,570 萬 2 千元(包括基本需求補助額度 10 億 8,920 萬 2 千元，發展性經費補助額度 1,650 萬元)，較 97 年度 11 億 0,144 萬 5 千元增加 425 萬 7 千元，約 0.4%。
- 二、 98 年度 A 版各項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經總務處估計應提列 3 億 0,909 萬 3 千元，依據 98 年度預算表報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各基金應以有賸餘或維持基金收支平衡為原則，依上開原則為維持本校校務基金收支平衡，各項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僅提列 1,759 萬 6 千元，短列 2 億 9,149 萬 7 千元。
- 三、 A 版 98 年度概算編列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計 15 億 9,144 萬 6 千元。
 1. 學雜費收入 5 億 3,722 萬 9 千元。
 2.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 億 6,835 萬 7 千元。
 3. 其他補助收入 5,000 萬元。
 4. 雜項業務收入 1,850 萬元。
 5. 賠償收入 30 萬元。
 6. 違約罰款收入 206 萬元。
 7. 雜項收入 1,500 萬元。
 - (二) 業務總支出計 15 億 9,143 萬 6 千元。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 億 3,889 萬 1 千元。
 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 萬元。
 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 億 6,955 萬 5 千元。
 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20 萬元。
 5. 雜項業務費用 1,480 萬元。
 6. 雜項費用 1,199 萬元。
 - (三) 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 2 億 0,235 萬 3 千元。
 1. 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 500 萬元。
 2. 蘭潭校區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第 2 年工程 3,850 萬元。
 3. 禮堂及週邊景觀工程物價調整款 731 萬元。
 4. 無障礙設施改善 150 萬元。
 5. 教學研究空間改善 500 萬元。

6. 電機工程學系實驗室設備 1,734 萬元。
 7. 提升教學設備 1 億 0,919 萬 3 千元。
 8. 設置及應用電腦 1,851 萬元 (含軟體等無形資產：500 萬元)。
- (四) 資金收支預估：98 年度概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15 億 9,144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 15 億 9,143 萬 6 千元；資本門編列 2 億 0,235 萬 3 千元，資本門國庫補助款 1 億 3,734 萬 5 千元；總計支出 17 億 9,378 萬 9 千元，收入 17 億 2,879 萬 1 千元，收支短絀 6,499 萬 8 千元，扣除不動用現金之折舊及攤銷 1,759 萬 6 千元，預計資金流出 4,740 萬 2 千元，預估 98 年度期末資金結餘 5 億 2,659 萬 8 千元，以上 98 年度概算編列已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審核中。

四、 B 版 98 年度概算編列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計 4 億 0,234 萬 4 千元。
1. 建教合作收入 3 億元。
 2. 推廣教育收入 2,273 萬 5 千元。
 3. 利息收入 1,000 萬元。
 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460 萬 9 千元。
 5. 受贈收入 500 萬元。
- (二) 業務總支出計 3 億 8,574 萬 2 千元。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800 萬元。
 2. 建教合作成本 2 億 4,500 萬元。
 3. 推廣教育成本 1,800 萬元。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00 萬元。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0 萬元。
 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874 萬 2 千元。
- (三) 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 3,887 萬元(含軟體等無形資產：100 萬元)。
- (四) 資金收支預估：98 年度概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0,234 萬 4 千元，業務總支出 3 億 8,574 萬 2 千元；資本門編列 3,887 萬元，總計支出 4 億 2,461 萬 2 千元，收支短絀 2,226 萬 8 千元，扣除不動用現金之折舊及攤銷 2,714 萬元，預計資金流入 487 萬 2 千元，預估 98 年度期末資金結餘 9,348 萬 7 千元。

主席裁示：洽 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由高高行銷有限公司繳交之回饋金中，提撥 5 萬元補助本院之院務運作及研發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高行銷有限公司承租本校「農產品展售中心」依合約規定每年回饋本院 20 萬元整。
- 二、保管組簽陳將回饋金全數繳入校務基金。
- 三、由於「農產品展售中心」之設置目的在於推廣促銷農業產品。為達成此目的，擬請同意由該繳入校務基金中之回饋金，每年提撥 5 萬元給本院，以協助本院院務運作及研發推廣工作。
- 四、本案已簽陳 校長核可。(附件三，頁 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本校興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所需經費擬由農委會計畫經費及校務基金支應事宜，請 審議。

說明：

- 一、「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建構完成後，將可大幅度改善本校對疾病診斷、診療服務、教學和研究水準等，為國家培育獸醫專業人才，並積極提昇國內獸醫師水準，更為禽畜防疫工作進行把關，以增進動物福祉。
- 二、本診斷中心中心工程興建預定建築用地為本校新民校區世賢路與民生南路交叉口之基地。規劃為地下一層和地上五層之 RC 建築物。每層面積約 1257 m² (388 坪)，總地板面積約為 7540 m² (2280 坪)。完成建築物之構築和內部設施之施工共需經費新台幣約一億八千萬元。
- 三、預估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所需經費擬由農委會計畫經費支應 9000 萬元，本校配合款支應 9000 萬元（擬優先爭取教育部補助或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檢附「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計畫說明書 1 份，敬陳詳閱。(附件四，頁 27)

決議：以補助上限 9000 萬元規劃推動，不足部分由農學院獸醫系募款協助。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樂旗隊應香港教育學院邀請進行交流表演乙案，總預算為 649,250 元，其中 537,150 元擬由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交流表演日期為 9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5 月 31 日(星期六)計 3 天，參與交流人員計有：周學務長世認領隊，課外組承辦人員楊玄姐輔導員隨行處理行政庶務工作，其餘為指導教練及團員共計 49 位。

二、本經費來源為：1.校友捐款樂旗隊專款專用 112,100 元，2.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項下支付 537,150 元，合計為 649,2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以本校五項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採購中型(20 人座)客車一輛，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中型客車其使用年限已逾 14 年(車輛使用年限為 5 年，逾期即可報廢)，由於車齡老舊，於使用上時常遇到故障或拋錨，又零件取得不易，且維修成本偏高，已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亟需汰舊換新。

二、購車經費約需 266 萬元，擬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一場地管理費—96 年度節餘款項下支應。(附件五，頁 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陳本校各項工程後續辦理方向及因應物價上漲物價指數調整款籌措事宜。

說明：

- 一、近年鋼筋、水泥、砂石及銅、鎳等與建築成本有關之建材或原料均持續上揚，加以全球原油價格多次上漲，造成營建物價持續攀升，本校 95 年至今所辦理之各項工程多因上開因素，於招標過程中延宕，經多次調整預算、檢討減項等方式，至今僅景觀學系大樓、植物溫室、學人宿舍等 3 工程順利招標，另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大樓、生科院生物科技大樓及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等 4 工程尚無法順利招標。(詳如附件六，頁 45)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因應上開營建物價上漲，改善營建物價風險由營造廠商承擔，以致造成廠商承攬意願降低情形，前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附件 2)，將原物調款漲跌幅之門檻由 5% 下修為 2.5%，且未達一年期以上之工程均適用之。復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157480 函修正契約範本將物調款漲跌幅之門檻再次下修至 0%。(附件七，頁 46)
- 三、依據近年營建物價上漲情形及參考本校歷史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支付情形估算，本校上開工程所需物調款估計約需 1959 萬元(實際金額尚須視實際物價情形而定)。(附件八，頁 48)
- 四、基於為使新建工程符合使用需求，以發揮原有效益，期使各項工程推動順利並避免增加本校校務基金負擔之前提考量，捨棄目前一再檢討，降低樓層數及原有需求與效用，但仍難以順利決標之模式，代之以擇其中之一、二項工程暫緩辦理，以其款項優先用於支應物調款及支援其他因預算限制雖一再檢討仍屢次流標之工程，似為因應目前困境不得不做的抉擇。
- 五、本案經本處簽奉校長 96 年 5 月 15 日核可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件九，頁 49)

決議：因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模已由原規劃三層樓建築減為二層樓後，仍無法順利發包，若再減少樓層將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故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暫緩辦理，按原規劃需求提工程構想書報部審議，爭取經費補助，原列預算經費優先用於支應其他工程之物價調整款。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生所

案由：有關「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乙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奉 校長 96 年 3 月 12 日核可在案（附件十，頁 51），
並於本（97）年 5 月 23 日簽核提請審議（附件十一，頁 53）。
- 二、本案經總務處營繕組提送經費支出表，爰物價指數調整款項
尚不足金額為 242 萬 285 元。（附件十二，頁 55）
- 三、本案刻正驗收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於下午 2 時 50 分）